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之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或“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金诚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32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848.00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账户（账号为：9550880043094400379）人民币99,152.0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1.74万元后，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59.4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009.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9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84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8,221.93万元，其中置换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7,992.25万元，置换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126.00万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103.68万元。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出合计 38,391.32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27,545.10 万元，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748.16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98.06 万元。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30,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3,233.37 万元。其中，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 万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94.6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23,233.37 万元。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2 月 18 日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9550880043094400379	232,333,713.35	活期存款
合计		232,333,713.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金诚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金诚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和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1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础设施建设购置项目	无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35,537.35	35,537.35	-49,462.65	41.81	2023-12-31	5,378.87	是	否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874.16	874.16	-4,125.84	17.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6,411.51	46,411.51	-53,588.49	46.41	-	5,378.87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221.9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									

	月。2022年2月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以上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2021年度，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陈熙颖

